27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现金、存款和联行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8〕152号）

各银监局（西藏除外），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北京、上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天津农村合作银行：

今年以来，内蒙古、广东、上海、河北、湖南等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分别发生了内部人员挪用库存现金及客户存款、侵占联行清算资金的重大案件。作案人员采取挪用库款、空存实取、吸收存款不入账、违规抹账、更改密码、挂失支取、伪造票据、虚构交易等简单手段进行长期犯罪活动，没有被及时发现。这充分暴露出部分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案件治理工作不深入，规章制度建设滞后，制度执行乏力，重要岗位监督缺失，业务系统功能缺陷严重，检查监督有效性不足，风险隐患大量存在。为识别、监测、防范和控制风险，遏制案件发生，保证资金安全，保护存款人合法权益，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操作风险防控，深入推进案件治理**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现金、存款等重要业务管理。按照银监会防范操作风险“十三条意见”和强化内控建设“十个联动”等要求，认真进行风险排查，查找薄弱环节，清除风险隐患。通过扎实的思想教育、持续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对制度的理解力和执行制度的自觉性，以严格、有效的管理促进制度的贯彻落实，提高基层机构对制度的执行力，深入推进案件防控工作，切实建立案件治理长效机制。

**二、针对案件频发环节，加强业务日常管理**

（一）加强现金业务管理。一是坚决执行库存现金、柜员尾箱现金限额管理，实施严格的管库、查库制度，切实做到日清日结，账款相符。二是实施特别查库制度并加大检查频率，上级部门要对业务网点库存现金、柜员尾箱现金进行突击式检查。三是建立后台业务监控管理制度，由后台安排专人对包括金库业务在内的柜员现金业务操作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并借助调阅已有监控资料进行操作的合规性审查。

（二）加强内外对账管理。一是坚决执行对账工作岗位分离制度，记账岗位同对账岗位严格分开，杜绝由记账员或前台柜员直接对账的现象。二是实行“双线核对”，既要核对账户余额，又要核对账户的发生额；不仅要重视账户资金余额的准确性，还要重视账户资金往来过程的一致性，确保余额、发生额内外核对相符。三是研究建立后台集中对账或电子自动对账制度，实现对账与核算岗位的有效分离和内部牵制，对账由后台集中发出、逐笔勾对，发现问题由后台进行追踪管理。四是探索建立大额储蓄存款对账制度，对大额和重要的储蓄业务要主动进行对账。五是加强工作考核，把对账频率、对账单回收率和对账准确性纳入综合考核，保证内外对账工作的时效和质量。

（三）加强联行业务管理。一是坚持印、押、证分管原则，禁止“一人多岗”、“相互兼岗”、“一手清”的情况。二是充分发挥岗位制约作用，记账、复核、制单、送票、对账、会计主管以及事后监督岗各岗位人员履职到位，掌握真实的交易背景及资金走向，严禁以信任和习惯代替规章制度。三是不断完善制度设计、规范岗位设置、再造业务流程，落实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

**三、优化业务系统功能，提升防险技术手段**

（一）实施业务系统风险评估，查看制度设计和业务流程是否存在技术缺陷和漏洞，是否存在管理盲区和死角，并根据行业风险动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补。

（二）优化升级业务系统功能，落实重点业务的系统授权控制，完善对网点现金收取业务过量、现金库存过大，业务流量失常，非营业时间发生柜面交易，小额、多笔、连续交易等可疑交易的系统预警功能；完善对提前支取、挂失、修改密码、冲正、抹账、联社退票等异常交易的系统监测功能；全方位建立起异常交易后台监控机制，实时提示、拦截或中止可疑交易。

（三）发挥电子科技作用，提高系统风险技术控制手段，适时推广应用柜员指纹识别系统，推广应用支付密码、电脑验印等先进支付凭证核验手段，充分发挥科技在风险防控中的作用。

**四、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力度**

（一）切实发挥内审监督作用。一是建立“上收一级”管理的内审体系，确保人员配置与管辖业务的匹配，强化内审部门的独立性。二是提高基层营业机构事后监督人员的风险敏感性，加强对授权业务、开销户、重要空白凭证、印章、预留印鉴、账务核对等重要业务环节的事后监督力度。三是转变检查方式，建立同业务管理部门检查的横向联系协调机制，实现从相互分隔的业务检查向综合检查综合治理转变，从凭证、账簿的平面检查为主向以检查柜员操作流程、业务处理全过程为主转变。同时，强化突击检查，采取“特别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重要人员、重点岗位、重大业务和风险事项的检查，提高检查的权威性和真实性。

（二）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各类检查工作应发现而未发现，应揭露而未揭露，应报告而未报告的，严格追究检查部门和检查人员的责任。对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严重违规、引发案件的要坚决按照“一案四问责”、“上追两级”和“赔罚、走人、移送”的要求严肃处理，使责任追究真正起到惩戒和威慑作用，真正达到处理一件、警诫一批、教育全体的效果。

**五、加强员工岗位制约，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一）完善员工岗位监督制约。一是实行重要岗位资格准入、岗前培训、定期培训制度，保证上岗人员具备与其岗位职责相匹配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严禁带“病”上岗。二是认真落实高管人员交流、重要岗位人员轮岗、强制休假和近亲属回避“四项制度”，切实保证轮换的有效区间，有效发挥岗位的监督和制约作用。

（二）加强干部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对基层一线机构负责人、重要岗位人员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关注其非正常社会活动和消费动态，重点排查涉黄、赌、毒和投资、炒股等行为的人员。目前，奥运会临近，特别要加强对参与体育赛事赌博人员的排查，发现苗头，及时采取措施，努力将违规违纪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消除风险隐患。

（三）落实干部员工思想教育和培训，强化案件警示作用，提高干部员工合规意识，构建干部员工之间相互协作、相互监督，共同遵纪守法的氛围，培育良好企业文化。

各银监局要督促省联社（银行）将本通知连同银监会召开的所有案件专项治理工作会议提出的各项措施要求，转发至所有营业性机构，并按照本通知要求，督促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认真贯彻和落实。根据辖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确保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健康发展。

二○○八年七月十一日